



103 學年度人文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（週三）中午 12 時 20 分

主 席：戚院長國雄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代表：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戚主任國雄、歷史學系范主任純武、
外國語文學系游主任鎮維、藝術學所潘所長潘（請假-文資系開會）、
宗教學研究所籌備處陳旺城所長

教師代表：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郭晉銓老師、歷史學系卓克華老師、
外國語文學系鄭如玉老師

列席學生代表：

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楊慧如同學（請假-社團評鑑）、歷史學系卓威甫同學、
外國語文學系邵維軒同學（請假-社團評鑑）

紀 錄：鄭婉如

壹、主席報告

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學卓越會議(3 月 10 日)上決議在教卓計畫的框架下，撥給本院 15 萬元以及各系上限 60 萬的經費額度（經常門 48 萬 + 資本門 12 萬），院預計以「人文學跨領域課程」為框架，辦理一系列課程相關活動，由院辦公室與授課教師負責此活動之執行，再請各系亦盡快召開系務會議與系上老師協商如何執行此教卓計劃；另外，宗教學研究所在今年 8 月便正式成立，有關教卓經費執行部分也請籌備處跟教卓辦公室確認。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：

項次	案由	決議/執行情形
1	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研究生助學金教學助理」員額分配案	1. 本院分配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可申請 TA 課程需求數為 30 門課程，分配如下：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、歷史學系以及外國語文學系各系分別分配到 9 門 TA 課程（全程錄影依各系所提出之課程為準），其餘 3 門分配給人文學院院基礎課程-人文學跨領域（申請課輔 TA）。 2. 各系所送之申請表，超過排序 10 以後的申請課程，列為本院的候補課程名單。 3.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教學助理分配 15 門，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教學助理分配 15 門，共計 30 門。

2	外國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	1. 通過。 2. 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 (104.01.14) 審議通過。
3	歷史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	1. 通過。 2. 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 (104.01.14) 審議通過。

參、業務報告

1. 依 103-3 教務會議業務報告辦理:提醒各系所,請依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下列事項:

(1.) 學系每年於檢視課程架構時,應同步檢視修業規定,避免因「○○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」之『起』字造成混淆,直接標示「○○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」,嗣後請每年四月於系務會議提出次年度修業規定討論案。

(2.) 學系每年 5 月提送次年度修業規定至院務及教務會議時,分為 2 種

I. 條文與前一年度相同,未修正者,提備查案;

II. 條文與前一年度不同,有修正者,需檢附【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】提討論案。

附註:係指與上學年度之修業規定對照修正的情形。

III. 日後教務處將於第二學期(5 月份)召開一次聯合會議(校課程與教務會議)共同討論次一學年度之修業規定與課程架構,請學系務必於此會議中提報討論案。

2. 本院預計於 3 月 25 日召開院課程會議,再請各系的學習活動周計劃於此次會議提出審議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交換生及研修生行政業務院系津貼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

說明：

1.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文學院所分配的大陸交換生及研修生人數為 50 人，所得津貼為\$21,165 元，各系人數分配如下表：

院/系	人數
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	36
歷史學系	6
外國語文學系	8

2. 未來仍會產生此津貼，擬訂定一比例原則後，未來此類津貼便依此原則分至各系管理費，以供各系使用。
3. 校提供給院系比例為人頭金額的 2%計算，是否仍依人數比例 1%分配至各系，另 1%經費編在院管理費使用

院/系	人數	分配數	金額
人文學院	計 50 人	$21165 \times 0.01 \times 50$	10,582.5
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	36	$21165 \times 0.01 \times 36$	7,619.4
歷史學系	6	$21165 \times 0.01 \times 6$	1,269.9
外國語文學系	8	$21165 \times 0.01 \times 8$	1,693.2

決議：

1. 此次因有由院負責開課業務協調的深圳國學專班，故大陸交換生及研修生行政業務院系津貼此次分配金額如下，未來再視情況討論。

院/系	分配數	金額
人文學院	$21165 \times 0.01 \times 50$	10,582
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	$21165 \times 0.01 \times 36$	7,620
歷史學系	$21165 \times 0.01 \times 6$	1,270
外國語文學系	$21165 \times 0.01 \times 8$	1,693

2. 通過。

案由二：宗教學研究所所務會議會設置要點新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依照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，詳如提案附件二。
2. 業經宗教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籌備（104.01.07）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：宗教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業經宗教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籌備（104.01.07）會議審議通過。

2. 宗教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詳如提案三。

決議：通過，提案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：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新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業經宗教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籌備（104.01.07）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，提案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五：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「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業經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3-17 系務會議（104.03.04）修正通過。

2. 依校級評鑑委員之意見加入學生代表，詳如提案附件五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六：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業經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3-17 系務會議（104.03.04）修正通過。

2. 因研究所參與學術活動所需積點過多，故修改學術活動類別積點（溯至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，詳如提案附件六。

決議：

1. 建議第七條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增加第五款；

（五）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，由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
2. 修改後通過，提案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七：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新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業經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3-17 系務會議（104.03.04）修正通過。

2. 修改參與學術活動之參加次數，詳如提案附件七。

決議：通過，提案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八：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4 學年度博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業經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3-17 系務會議 (104.03.04) 修正通過。
2. 依照修正後之課程架構修訂必修及選修學分數，詳如提案附件八。

決議：通過，提案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九：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4 學年度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須知」新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業經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3-17 系務會議 (104.03.04) 修正通過。
2. 因研究所參與學術活動所需積點過多，故修改學術活動類別積點(溯至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，詳如提案附件九。

決議：

1. 建議第三條各項學術活動之類別與積點增加第五款；
(五)其他得獎事蹟或發表於創作類型出版刊物者，由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2. 修改後通過，提案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13:20